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

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做出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

2026 年 1 月 22 日